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：李继伟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0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将原募投项目之一《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》变更为《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HPPA及600吨HPPA-ET项目》、《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98%氟酰胺原药及年产300吨96%螺甲螨酯原药项目》和《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97%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500吨97%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》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也将相应的变更，公司将利用原有已开立的2

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募集资金；另外，新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（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），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签署新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